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 CMS/6-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852) 2219 5119 / 3904 9227

圖文傳真 FAX.: (852) 2319 2664

致各中成藥批發商/中成藥製造商

執事先生：

## 中成藥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申請的處理安排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的規定，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事先向本署申領相關的許可證，才可進口及出口香港。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現時，上述有關中成藥的進口/出口許可證的申請由本署藥物辦公室負責處理，自2012年2月1日(星期三)開始，有關申請將轉由本署「中醫藥事務部」負責處理。有關辦公室的地址、查詢電話、工作時間詳列如下：

地 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16樓

查詢電話：2319 5119 / 3904 9227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請注意，當成功遞交申請表格後，申請人會獲發一張印有編號的收據。請保留收據及依照收據指示於遞交申請後兩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後，到本署領回相關進口許可證及/或出口許可證。

隨函亦附上『衛生署「中成藥」進出口申請指南』供貴公司作參閱之用(此指南將於2012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電話: 23195119/39049227)查詢。

衛生署署長

(陳凌峯



代行)

附件：『衛生署「中成藥」進出口申請指南』一份

2012年1月9日